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5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2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2 人。会议由沈哲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会议认为：公司（含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决议。

（本页无正文，为《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沈 哲： _____

林东云： _____

年 月 日